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四季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峰

填报时间：2023 年 04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印发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颁布实施，是党和国家干部认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有中国特色退役军官安置制度的具体步骤，对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办法通过政府计划安排与转业干部自主择业相结合的安置制度，开始军队专业干部自主择业安置方式。办法规定：“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医疗保障，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文件规定：“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向当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为2001年之后选择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解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患病看病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如不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影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患病就医，继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经乌财社

【2022】149号《关于拨付军转干部2022年第四季度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文件批准，四季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万元，于2022年年中追加，资金于2022年10月25日前到位*万元，四季度实际支付*万元，剩余*万元于年末财政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当年第四季度目标，预计在三个月完成，计划完成10--12月缴纳三次、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leq *人、每月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100%、公务员补助=100%、长护保险=100%。医保资金缴纳及时性 \geq 95%、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及时性 \geq 95%、长护保险缴纳及时性 \geq 95%、每月缴纳金额 $<$ *万元。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比例=8.2%、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缴纳比例=2%、长护保险单位缴纳比例=0.1%。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其医疗待遇不断提升，军转干部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该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四季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

(2) 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第四季度医疗保险经费按期完成，资金投入*万元，运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后解决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患病看病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

2. 时间范围：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根据上述原则，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 1-1 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三季度医保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第四季度医疗保险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二) 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按月为2001年之后选择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及时缴纳医疗保险,解决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患病就医的后顾之忧,避免了不按时缴纳医疗保险、无法享受医疗保障待遇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促进了社会和谐,维护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关心、关爱。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印发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颁布实施,是党和国家干部认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有中国特色退役军官安置制度的具体步骤,对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和

社会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文件规定：“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向当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具体为一通过翻阅资料，该项目目标指向明确。该项目绩效目标内容目标指向明确，具有可衡量的指标值。二是该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具有可实现性。三是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与绩效目标及预算相匹配，具有相关性。四是该项目绩效目标保险费缴纳时限，要求明确。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按时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解决

自主择业干部患病看病的后顾之忧,起到了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项目明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和缴纳次数,要求按规定每月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2022年度第四季度全市现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注册人数*人,结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平均工资数,按照公务员补助2%,基本医疗保险单位承担8.2%,长期护理险0.1%的缴纳比例测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21】8号)文件精神,医保资金由财政负担,按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注册人数测算。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无年初预算,年中安排预算为*万元。在2022年12月25日前到位,资金拨付我局账户。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在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由税务局从我局账户代扣*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机关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和监管机制，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资金文件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的目标值为小于等于*人，

实际完成值为*人，小于目标值原因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死亡自然减员。分值5分，得分5分。

数量指标“10--12月缴纳次数”的目标值为等于3次，实际完成值为3次，为10--12月每月一次。分值5分，得分5分。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每月按时缴纳医疗保险”的目标值为100%，2022年实际完成值100%。我单位根据缴纳时限，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2年7月25日将资金支付给乌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分值5分，得分5分。

质量指标“每月按时缴纳公务员补助”的目标值为100%，2022年实际完成值100%，我单位根据缴纳时限，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2年7月25日将资金支付给乌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故分值5分，得分5分。

质量指标“每月按时缴纳大额医疗保险”的目标值为100%，2022年实际完成值100%，我单位根据缴纳时限，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2年7月25日将资金支付给乌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故分值5分，得分5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实效指标“医保资金缴纳及时性”“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及时性”“长护险缴纳及时性”的目标值为 $\geq 95\%$ ，本项目按照拨付资金惯例，市退役军人事务依据医保局出具的征集单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当月单位缴费部分的金额数，每月月底前通过“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由税务代扣当月医保费。已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目标值 100%，资金到位*万元，四季度实际支付*万元，剩余*万元于年末财政收回。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2022 年实际完成值 100%。故成本控制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5 分，得分 4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 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其医疗待遇维护群体稳定”，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及时执行，保障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其医疗待遇，避免了不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影响自主择业干部患病就医引发群体性事件，维护了群体稳定。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其医疗待遇”，指标值：不断提升，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及时执行，保障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其医疗待遇，避免了不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影响自主择业干部患病就医引发群体性事件，促进了社会和谐。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军转干部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95%。通过投诉、上访、反映问题情况来看，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较高，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无偏差值。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提前做好支出计划，合理安排资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在每个季度末就向财政报送下一季度医疗保险资金申请，财政审批流程环节完成后，及时做指标计划，预算指标到位后及时做支出申请，确保在医保部门划缴期限内完成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缴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挂牌成立，职能由民政等部门划出，2019年市委下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职责、内设科室职能划分进行具体要求。而军转干部保险费缴纳业务自2001年中央3号文件下发执行至2021年，已成为一项重要的日常性民生保障工作，但在绩效评价中可以发现，由于年限太久及机构改革影响，缺少关于军转干部缴纳保险费项目的前期立

项、决策流程、集体决策等相关材料，整体项目按照以往惯例开展执行。同时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化，需要加大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力度，确保绩效目标设置更加完整、科学，以此促进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七、有关建议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